

明代湖广人口变迁论

张建民

一

流民客户众多是明代湖广地区人口变迁运动中的普遍现象，以至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在各有关地方文献中反映出来。遗憾的是，遗留下来的当时记载多属一般性定性描述，可资以为统计数据者相对缺乏，给定量分析造成了难以克服的困难。为了说明问题，只能择要将各地记述摘录如下：

江汉平原地区：

“湖多易淤，土旷易垦，食物旋给，他方之民聚焉，而江右为甚。强者侵产，弱者就食，故客常浮于主。……聚落日蕃，尽为逋藪”。^①据康熙《潜江县志》卷三记载，成化二年（1466）由于流移客户的附籍，曾经增编新附一乡，分为五里。汉川县属地刘家隔，“其始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卒成巨镇。今编氓六里”。^②

洞庭湖周边地区：

“土民日敝而客民日盛矣。客户江右为多，膏腴之田，湖泽之利，皆为彼所据，捆载以归，去住靡常。固有强壮盈室而不入版图，阡陌遍野而不出租粮者矣”。^③澧州则是“迹溪峒而郡，杂军民而处”，因而“地旷而土有遗力”，“土有遗力则客寓恒多……遂俾客浮于主”。^④湘阴县、益阳县情况尤其突出，湘阴“土著之民耕而食者仅四五；客户无征徭之及而坐收田园山泽之利者殆居其半”。^⑤益阳是“益邑居民大都来自江西，洪武时移居斯土，遂为世业。宋元以前旧族什不及一”。^⑥

湘中南地区：

汪辉《湘潭脱难录》云：“历朝鼎革，荼毒生灵，惟元明之际为惨。湘潭土著仅存数户，后之人多自豫章来”。醴陵、浏阳与湘潭接壤，情况大致相似。“古老相传土著亦仅存十八户，余皆无复存者。洪武之初招集流亡，皆来自他省，而豫章人尤众”。^⑦据民国《醴陵县志·氏族表》统计，在全县明确落业世居地点的614族姓中，可知迁移来定居时代的有572族姓，其中宋代来者18，元代来者44，明代来者308，清代来者195。有明一代来者占总数的54%。又据光绪《邵阳县乡土志》的不完全统计，该县有移居时间可考的116个族姓中，来自宋代以前的有21，元代20，清代9，明代则有66，占各时代总数的57%。可见明代流移落居者之多。其它如沅陵、衡山、常宁、武冈、城步、靖州等地亦以明代流移落居者为多。^⑧明代流移落居此地，奠定了本地区的人口基础。

鄂东北地区：

罗田县在明初是“老故之家少，流集之徒多”，其后，“生齿日繁，流集日众”^⑨史载鄂豫交边的大别山区“山谷盘阻”，为“穷民逋匿庵寇为奸”^⑩之地。安陆一带土著经元末战

乱，流亡殆尽，“民匿山寨仅数十家。五方杂集，地广民稀”，以致后来占籍者多非土著。^①鄂西北荆襄山区：

荆襄山区是当时全国闻名的流民渊藪，明前期曾经屡次剿抚，仍集聚如故。成化年间，都御史项忠奉命清洗该区流民，有“流贼啸聚山谷百五十余万”“两月之间散出复业者九十三万余人”之记载。^②其后，历经原杰、何鉴、孙需等多次抚治，续查出流民一百多万口，附籍者众多。先后增设郟阳府、竹溪、郟西、保康诸县统治。^③“地多闲旷，流逋日集”是本地区的共同特征，也成为当地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四方流移集聚两湖之过程，自明初已经开始，有些山区甚至可追溯到元末。这次人口流动的大背景是元明之际的战乱，导致全国性的社会不安定。流移到两湖地区的“客民”，大多从事农业垦殖，或山区“专以种山为事”，或平原湖区多筑堤围垆。也有从事手工商贸采矿诸业者，即所谓“商游工作者”，典型的如汉川刘家隔，因其“吭扼雍梁，腋引吴越，为商舶之辘”，^④商贾占籍者亿万计，而“卒成巨镇”。由于当地土著多数“皆务本食力，非有商贾之资、工艺之事也”^⑤“民不习技艺而拙于封殖”^⑥“耕稼之外，并无商贾别业”，^⑦这就给外来流移从事工商业活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以至有些地方成“工匠无土著，率四方来者，取相逋而食。凡开张百货、通盐利者又皆三吴徽歙之人”^⑧“工商之利率归他省”^⑨的局面，各山区采矿之徒，多为外地流人自不必言，在洞庭湖区，连“江湖渔利，亦为吴蜀人侵夺”。^⑩从流移来自籍贯而论，以江西人为最多，前引诸资料已可见到许多例证。再如武冈州：“兹称大姓望族，自元末明初由江右迁来者十之七”；^⑪又如浏阳，“浏鲜土著，比闾之内，十户有九皆江西之客民也”。^⑫可以说，人口史上所谓“江西填湖广”之人口运动与此不无关系。

那么，明代湖广各属流移客户何以如此普遍、如此众多？一般说来，趋利避害是人口自发流动、迁移的基本规律，是利是害乃原居地和迁入地各种条件相较的结果，社会人口从谋生条件恶劣的地区流向谋生条件优越的地区，其间起主要作用的因素不外乎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人口本身的诸方面。某种因素的作用，在人口迁出地表现为“推力”，在人口迁入地则表现为“拉力”。具体到明代湖广地区而言，其吸引流移人口的优势约有下列诸端：

其一，较为优越的自然生存环境。在两湖区域内包括着著名的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平原上河流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交通发达，湖区有着面积广大、肥沃的淤积滩地。此外，周围山区由于开发较晚，亦存在着大片尚未利用的山林草地，山内各种土特产品种多、产量大，因此，农业之外，渔猎山伐各有所宜，食物易足，为谋生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成为“流民渊藪”的荆襄山区便是典型，“其地多崇岗丰譬，川险林深，中间仍多平旷田地，可屋可佃；更产银矿砂金，可淘可采”^⑬。正是其自然资源优势对各地流民有着极强的吸引力。

其二，人口相对稀少，闲田旷土易得易垦，为吸引流移的最重要因素。本地区本来开发程度较低，加上宋元以来长期战乱，人口密度一直处于偏低状况。据《江汉旧闻》记载：元末“川沔一带，烟火寂然”。至明初仍“土旷赋悬，听客户插草立界”。^⑭前引汪辉《湘潭脱难录》及《醴陵县志》所云湖南情况亦略相似。再以辰州府沅陵一带为例：“辰郡生齿闾稀，独沅陵称最，崇山深谷，甚至百里无烟，十里无艺者”；^⑮桃源、安陆诸地方志中皆有“元末兵燹，土著几尽”^⑯的记载。虽然明初大力招徕，各地流移纷纷落居，但直至明中叶，这里的人口密度仍然不高。于慎行在《谷山笔尘》中综论全国人口地理分布时，还把

湖广列为江南人口密度最低之地方。^② 丘浚亦曾指出“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的情况。与人口稀少相对应的正是闲田旷土的较多存在。明人包汝楫曾在其《南中纪闻》中发过如下感慨：“襄江道中，沿堤上下，芦荡不知几千顷，土色青黄相错，地形亦不洼，此吾乡腴田也。不识何故，弃不树艺，竟作樵渔汤沐邑。海内旷土总不如湖广之多，湖广真广哉！”澧州、沔阳、监利等地方志讲到本地流移众多的前提时，往往离不开“土旷易垦”“地旷而土有遗利”这一重要因素。

其三，楚地某些习俗传统有利于流移客民落居谋生。如湖广各州县志书中记载的：“楚俗儇轻，鲜思积聚，于是四方流民失业者多赴焉”^③“楚地百姓愚而且惰，自耕稼之外并无商贾别业”（荆楚），^④“渔米薪颇饶，民不习技艺而拙于封殖”，“民俗俭陋，居常自足”（长沙、岳州），^⑤“田务广而耕耨之功未逮也，习尚惰而生息之术犹狭也”（常德），^⑥“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甘为惰农，衣食多窘”（衡阳）。^⑦ 无论从生产习俗或生活习俗来看，这里皆尚处于较为淳朴的低水平阶段，这样的社会环境无疑有利于外来流移的立足生存，明后期本地区普遍出现“客户间主”“客浮主瘠”^⑧现象，正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正是支持上述解释的有力论据。后文还将论及，大量的流移客户的到来，也给这里的社会习俗带来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就外来的流移、客户而论，他们的流移，具体原因有很多，在此不加深究。必须指出的是，明政府早期的流移人口政策——以遣返原地为目的，一般不允许在新居住地落居编户，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人口流移的行为，因为没有编户便没有赋役，正是各州县志书所载“丁壮盈室而藉口客丁，免于编列”^⑨“强壮盈室而不入版图，阡陌遍野而不出租粮者”的情况，如此，流移客户的负担要比编民轻松，难怪“客浮主瘠”“土民日敝而客户日盛”。如此，引发编民逃移之思，导致土著外流便在情理之中。

流移客户的大量落居给湖广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造成的影响是重大而深远的，显而易见的首先是实际人口的增长；其次是经济的，如湖区、山区土地的垦辟，粮食生产的增长；再次是社会的，各地流移与土著之间的相互影响，尤其是社会习俗的改造、融合，进步意义不可低估，对此，后文还将论及。

二

如前所述，明代的湖广为各地流移集聚落居的重要地区，常理而论，统计人口数量应该有大幅度增长才是。退而言之，即使没有外来流移落居，如时人所说，明代“累叶升平逾二百祀矣，其滋殖庶阜宜什佰于草创之初”^⑩，自然增殖也是必然的。但历史文献留给我们的统计数据却大多是“背道而驰”的。这个问题在当时已为人们注意，嘉靖《澧州志》就曾指出：“国家熙洽益久恬养滋息宜以万倍，乃今州无全里，里无全甲，甲无全户，属邑皆然，其故何哉？”同时期所修《常德府志》亦云：“版籍每十年一更制也，吾乡屡更屡讹者，何哉？”^⑪

要回答这个疑问，我们不能不首先考虑到当时户口登记统计的真实性这个因素，众所周知，由于户口与赋役负担的直接关联，封建时期人口登籍时的隐漏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时空之间的差别仅仅存在于程度之不同而已。明代湖广地区人口登籍中的弊端可从“咫尺之书，百蠹穴焉”^⑫八个字中得到体现，更具体的记述请看万历《慈利县志》所论：“吾闻慈利户口攢造，巨奸蟠穴于其中，固有族繁千丁而户悬数口，又有家无子遗而册载几丁”^⑬。多

可变少、无中生有的情况相当普遍，不止于慈利，亦不止于湖广。

那么，是否可以说登籍人口减少就是由于统计不实单因所致、湖广人口事实上不存在流失呢？恰恰相反，在明代的湖广地区，一方面是大量的外来流移客民落居，另一方面却又有不少土著民户逃流他乡。如华容县，早在洪武时由于赋税过重，居民的逃徙已经开始，其后又因水灾诸因素致使当地人口“轻其地去之，有连数里为瓯脱者矣”。“民益死徙，数十里无鸡犬声”。同时，县境又有不少江苏、山西等外省流移落居，至万历年间，为维持日益减少的人口数字，不得不“取客民以补足”。^⑨再如承天府，“四方襁负日至”的同时，亦有“土著之民，贫者或逋窜转徙物故”现象的存在。^⑩在澧州，“本乡土著之家外逃实多，而游、客之户莫肯佃种（逃户遗留耕地）”^⑪所有这些，都表明外来流移落居和土著逃流两种人口现象在湖广地区的同时存在。

综观导致湖广各州县居民逃流的原因约可别为下述诸方面：军户众多、客户众多、差役繁苛、赋税沉重、洪涝灾害^⑫。客户众多而引起土著居民外流，主要是由于存在着主客户之间人的素质和负担的差别，因此出现了不少经济实力压倒主户的客户，有力客户对主户的盘剥以及主客户间不同的负担和处境引发了主户外逃之情思，甚至迫使土著不得不外流。在常德，“土民日敝而客民日盛矣。客户江右为多，膏腴之田、湖泽之利皆为彼所据”。在岳州，“客浮主瘠”，在沔阳，客民“强者侵产，弱者就食……聚落日蕃，尽为逋藪”“江左右黠商贾逞逞朋呼党聚，杂编氓与处而夺之业”。^⑬在安陆府，“沮洳之乡淤水成腴，而浮食奇民操其重赏乘急贯贷，腾踊其息，积重累困，夺居民之业并其身而有之”。嘉靖《茶陵州志》、《天下郡国利病书》等对客民致富而后盘剥、倾夺土著的过程有详尽记述，有“指大如臂，遂起夺心”的共同表现。时人童承叙在嘉靖《沔阳州志》中则明确指出了客户和民户赋役负担的差别是导致客户富强民户贫弱的关键所在，主张“客丁必登籍”“湖田必税亩”以求均平。至此，我们也不难理解前述湖广地区人口变迁中“外来”和“外流”两现实同时并存的矛盾现象，来者和走者的目的基本上是一致的，即摆脱繁重的赋役负担和其它束缚。

差役繁苛在湖广有两个含义，其一乃基于其“道通九省，冠盖辐辏，邮驿苦之”^⑭之上的通常供役繁多。如潜江，“地接襄郢，通景沔、荆江，四通之途，差使往来，络绎不绝。养马之家，什九仆死，什八逃移，一岁数易，给募更替”。^⑮再如巴东，“当楚蜀咽喉、云贵要道……冠盖络绎、轮蹄交错、艤艘如织……遥兼险阻，疲苦不堪”。^⑯又如岳州、常德，“地当水陆之冲，冠盖之会，迎送供馈，殆无虚日，一有不备，谴责立至”。“水陆之交，接递迄无虚日，而各边粮运艰阻……”。^⑰各州县对此皆叫苦不迭。其二则是非常徭役，如采运木材，供应宗藩需索等。所谓采木之役主要指永乐年间的几次大规模行动，不少州县地方志都特别记载了采木之役对本地人口的影响。同治《酃县志》卷十一：“永乐七年，起民夫伐木万阳山，户之死而逃者殆半”。同治《茶陵州志》卷二十载明知州夏良胜《民情疏》称：“永乐二年，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编起万阳山砍木人夫，居民逃亡”。同志卷二四又载：“明永乐七年，起民夫伐木万阳山，户之死而逃者及半”。同治《攸县志》卷七载，明“永乐二年，取木于酃邑万阳山，三丁抽一”，攸县里甲亦因此由五十二里缩减至四十四里”。万历《慈利县志》卷八：“洪武二十三年招民复业，人户虚悬，赋役繁重，人民逃半。况兼调征采木之苦，户口多耗”。采木之苦如是，宗藩供应亦不轻松，有明先后建藩湖广的王子近二十人，郡王更多，分布在武昌、长沙、荆州、安陆、襄阳、衡州、德安、常德、武冈、蕲州诸府州，此外又有安陆（承天）的帝王陵寝，向称“宗藩棋布”“费冗事

繁”，宗藩王室及阉校人等贪得无厌，他们除“夺民田、侵公税”“横夺民田子女”外，还肆意加征加派各种名目的租税差役。以长沙府境的吉王府为例，长沙府属有拨与吉王府鸡鹅食田近十三万亩，始初亩征银四分，其后私加征至九分四厘，此外又勒索“煎销火耗，供给纸札及柴菜之类，愚民有被骗至一钱三五分者”，^④负担几乎为原来的四倍。寿王府内官军校则在汉阳府属强行设厂，私征水面钱、拦江税诸名目。^⑤百姓不堪重负，逃流隐匿乃势所必然。

赋税沉重导致人口逃移主要指洞庭湖周边州县，这一带元明之际为陈友谅部占据，在朱陈交战时支持陈部抵抗，激怒了朱元璋，因此上加重科则。据文献记载：“湖广长沙府属地土国初时因陈友谅窃据，我太祖高皇帝削平之后，刑用重典，故税亩特为加重。比时军民逃窜”。^⑥《华容县志》所载华容县被科以每亩三斗五升重税，致使“民皆逃窜”，后经疏请减半征收，“仍弗堪，逃徙如故”。^⑦益阳、湘乡、常德、溆阴、平江等县情况大略相似。^⑧茶陵县的说法又有不同：“明祖怨吴楚各属之运米鄱阳济友谅者，照数派粮，时茶陵运米四万零，照石派粮，数亦如之”。^⑨在浏阳更是加倍惩罚，给陈友谅部运米四万石，加科赋至八万石。^⑩各州县说法虽不尽一致，加重科征却是基本可信的，有的州县遗留问题拖至清代乾隆时尚未彻底解决。明代湖广地区赋税负担一般言之并不算重，尤其与江浙相比悬殊甚大，只是上述州县属特殊情况，较本省其它州县负担特重，因此而引起百姓逃流似乎并不足为奇。不过，总体而言，本地区流出人口似不及流入人口规模大、数量多。

洪涝为害湖广，特别到明后期愈演愈烈，由此导致的人口流徙随之严重。“水患无岁无之”“洪水泛滥岁以为常”“民穷年版筑无休，复不免于漂溺，流移者十之六七”“至有百里无人烟者”^⑪之类的记述在史志中俯拾皆是，限于篇幅，此不赘录。

与户口数减少相对应的是里甲缩减。明臣马文升在其《抚流移以正版籍疏》中针对明中叶人口逃移这一问题曾经指出：“南方州县多增其里图，北方州县大减其人户”，他所指的南方包括湖广、四川、南直隶诸省。^⑫这里我们并不排除湖广有里图增加的地方，但增加里图的绝不是多数州县而是相反，多数州县的里甲都有所缩减。^⑬正是由于登籍户口流失才导致了里甲的缩减，不仅如此，至明后期尚存的里甲，有不少又是有名无实、残缺不全的。在澧州、慈利是“今州无全里、里无全甲、甲无全户，属邑皆然”“有一都而不能五六甲，有一甲而不能二三户，又有名存而实亡者”；^⑭在浏阳，“或十甲之内绝一二甲甚至六七甲者，或一甲之中绝三四户甚至六七户者”；^⑮在岳州府，“户已亡而里亦不能独支，均里甲以实版图，此其所最急者”。^⑯难怪有人认为此时的里甲制度已经崩溃在即。流移客户的大量存在及其对当地居民的影响、里甲组织的瓦解诸现实促使明政府改变其逃流人口政策，允许流移在新居住地落籍入编。

三

前述人口变迁状况一大量的迁入和迁出并存，对湖广地区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理论上讲，人口的迁移，有促进人类交往，推动文明传播，扩大生产地理空间，促进人种和民族同化融合等重大意义。具体到两湖地区而言，可指出者如实际人口基数的增大，农业垦殖的扩张及对当地社会变迁的影响等等，限于篇幅，这里仅就其对社会风俗及社会秩序的影响略加评述。

外地流移来自不同的省区，南北东西皆有，除以江西人居多之外，“江浙豫晋川陕各省入籍者亦不乏”。人口的五方杂处，必须开始生产、生活习俗、社会风气的交流、改造、融

合过程，“民以杂处而习变”^⑤是也。其初当是“五方杂寓，家自为俗”，经过相互的影响，逐渐发生嬗变，正如嘉靖《衡州府志》所载该地状况，在衡山“客户渐多，主俗颇变，健讼之风近年寝长”；在衡阳，“卫邑杂处，武弁之家世享厚禄，以饮食宫室器用仆马相高，邑人化之，渐流于侈”；在常宁则是“客户间主，军民相杂，耳濡目染，以讼为能”。岳州府“湖乡多北人，言语气质仍其本俗。其城陵逐末地，迹亦有儒风”^⑥

湘西、鄂西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也有不少流移之民进入，即所谓“民有矫黠不逞，窜身荒徼”者，如容美土司地方，“江浙秦鲁人俱有，或以贸易至，或以技艺来”。^⑦又如镇筴苗民地区“俱系麻阳、辰溪、沅陵及邻近隔省流民，或躲避粮差，或脱罪亡命，寄寓于此”“人多住久”。^⑧民族间的杂居，久之亦必相互影响，发生融合、同化，流民或“勾苗肆害”，或“饵苗规利”，导致土、苗、瑶社会逐渐发生变化。容美宣慰司所在，“当明盛时，百货俱集，绅肆典铺无不有之”；^⑨靖州地方，“在昔议弃之地，皆今日贡赋之域也”；^⑩沅陵，“山谷瑶俗今不存矣”。^⑪民俗的变化和民族间的同化是显而易见的。

各地流移之民，流移他乡的原因不一，流移的成份也很复杂，记载中有“或因逃避粮差，或因畏当军匠，及因本处地方荒旱”；^⑫“其杂之以四方来者，东南人以觅利至，西北人以避地至”；^⑬“又有近年荒困，流移趁食未归者，又有逃军逃匠，避罪不还者”。^⑭无论是什么情况，敢于逃、流本身就意味着流移者较之一般“安土重迁”“皓首不入城市”者具有更多的闯劲和开拓精神，甚或说“不安分”意识，富商大贾、工矿匠徒亦不例外。前述各地流移客户在与土著的竞争中往往能够取得优势，当与具有此等素质不无关系。更何况其中不乏“骄黠不逞”“脱罪亡命”之徒。因此，从另一方面讲，流移集聚之处，社会不安定因素随之增多，若加之相应的地理环境条件和社会契机，往往易生发“绿林”团伙或“流而为寇”。荆襄山区便是一个典型例区。“四方流移杂处，醇梗相半”“其地多崇岗丰箐，民事慄悍而恒拘狎。虽岁时群处，往往以财才相雄长，有侠风。四方游民其琐尾伉离与铤而走险者多逸其中，久而滋煽，因易为乱。承平以来，剧盗数起”。^⑮“岁丰则火耕水种以避差，岁饥则啸集争夺而为盗，其来非一日矣”。^⑯从事农垦者如此，采矿冶铸者更甚，“常宁、桂阳地产铅锡多利，富商大贾贸易其中，四方亡命之徒往往依之，凭山阻险，实为盗藪”。^⑰荆襄山区之外，大别山区、幕阜山区、湘南山区不少的“深山穷谷、幽箐丛林”为“盗贼奸宄、神出鬼没、盘踞山险”，“皆比为招寇之藪”，以至屡剿复聚。

山区之外，大泽重湖之区亦是如此。鄂黄一带“上接洞庭，下通彭蠡，又故盗藪也。倏而鸟翔，倏而兽逸”。

武汉一带，“汉沔之间，湖泊辽旷，萑苇茂密，盗贼窜匿之区也。正德间，丘仁、杨清倡乱于汉川之同冢，啸聚万人。……嘉靖间，汉川风门河一带，上下数十百里，群盗出没，截没商船”

洞庭湖区：“波涛浩渺，往往寇盗乘之，操舟啸聚，莫可诘御”“洞庭据东南都会之上流，巨寇据以为乱。故今五岭三湘之间，皆长藪大泽，寇每乘之啸聚奔驰”。

江汉平原：“湖陂藪泽，不下数百区，且与武、汉、荆、岳为北邻，而白螺、洞庭之寇常啸聚于此”。“四维湖山相半，如沙洋等处，素称盗贼渊藪”。邵洲脑“联络九真白湖，四望一壑，黠寇潜匿枝浦，伺商舶经由劫掠为梗”。^⑱这些以广阔的水域、便捷的水道为行动依托的“盗贼”，组成了有特色的两湖“江湖盗”群。

明代中后期，尤其遭遇自然灾害的年份，两湖各地“盗贼”到处生发、此伏彼起，当与

前述人口状况有密切关系。检阅当时有关地方文献，“盗藪”“盗贼啸聚”之区随处可见。仅《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载明者即不下数十处之多，如此社会秩序，对明清之际以至清代社会有着重大的影响。

注释：

- ①④童承叙：（嘉靖）《沔阳州志》卷九、卷六。
- ②④朱衣：（嘉靖）《汉阳府志》卷三。
- ③③④陈洪谟：（嘉靖）《常德府志》卷六。
- ④④（嘉靖）《澧州志》卷三。
- ⑤李廷龙：《嘉靖湘阴县志序》，见（嘉庆）《湘阴县志》。
- ⑥李裕掌：（民国）《益阳县志稿》卷三。
- ⑦（同治）《醴陵县志》卷三。
- ⑧②参见杨佩瑾：（嘉靖）《衡州府志》卷一，（同治）《沅陵县志》等。
- ⑨祝珩：（嘉靖）《罗田县志》卷二、卷六。
- ⑩④③④⑥⑦⑧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二。
- ⑪⑥唐音布：（光绪）《德安府志》卷三；（康熙）《德安安陆郡县志》。
- ⑫项志：“抚流民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6。
- ⑬参见《创治郧阳府记》，载（嘉庆）《郧阳府志·地理》；《创置竹溪县治记》，载（同治）《竹溪县志》卷12。
- ⑮②④⑥（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一、卷七。
- ⑯③（崇祯）《长沙府志》，卷一及本文注⑮。
- ⑰②吴亮嗣：《论荆楚水灾疏》，载（光绪）《黄州府志》卷三十六。
- ⑱曾维伦：《风教论》，载（光绪）《黄梅县志》卷六。
- ⑲杨禔：《复黄巡抚书》，载（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
- ⑳《武冈州乡土志、氏族志序》。
- ㉑④⑤（同治）《浏阳县志》卷六。
- ㉒林祥瑗：（同治）《汉川县志》卷二二。
- ㉓⑦（同治）《沅陵县志》卷十。
- ㉔于慎行：《谷山笔尘》卷十二。
- ㉕桂萼：《湖广图序》，载《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二。
- ㉖参见童承叙：（嘉靖）《沔阳州志》卷九及本文注③、⑮。
- ㉗②（万历）《湖广总志》卷十一。
- ㉘参见本文注③④。
- ㉙陈光前：（万历）《慈利县志》卷八。
- ㉚③（康熙）《增修华容县志》卷一、卷三；（乾隆）《华容县志》卷四、卷十。
- ㉛⑦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五、卷七六。
- ㉜明代湖广军户问题，另文专述。
- ㉝（康熙）《潜江县志》录《万历旧志》序文。
- ㉞（万历）《巴东县志》卷三。
- ㉟（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一；（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
- ㊱④⑤嘉靖十年户部尚书题本，转见《历史论丛》第一辑页292。
- ㊲参见本文注⑥及（同治）《平江县志》卷十四；（道光）《湘阴县志》卷二。
- ㊳谭钟麟：（同治）《茶陵州志》卷八。

⑤⑥参见（嘉靖）《沔阳州志》卷八；（同治）《汉川县志》卷二二；（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六；（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二；（康熙）《潜江县志》卷十。

⑤⑦《明经世文编》卷六三。

⑤⑧参见弘治《衡山县志》卷1；弘治《黄州府志》卷1；嘉靖《罗田县志》卷2；万历《郴州志》卷7；嘉靖《大冶县志》卷1；光绪《桃源县志》卷1；同治《临湘县志》卷3；乾隆《华容县志》卷10；同治《石首县志》卷3；同治《茶陵州志》卷20。

⑤⑨参见本文注④及（万历）《慈利县志》卷二。

⑤⑩（同治）《宁乡县志》卷二四。

⑤⑪⑫顾彩：《容美纪游》。

⑤⑬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八。

⑤⑭马文升：《添风宪以抚流民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六二。

⑤⑮陈全之：《蓬窗日录》。

⑤⑯⑰梁材：《议处郟阳流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五。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56页）得了共识。另外，对于在收入膨胀中起着恶性推动作用，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各种获取非法收入的腐败与犯罪行为，要用法律与行政手段严厉打击，并铲除其滋生的土壤。

第四，关于脑体收入倒挂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脑力劳动为主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远低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企业职工工资。主要原因是企业工资分配已逐步引入市场机制，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却仍继续处于传统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与行政调控之下，其工资增长受到“财政否决权”的严重约束。改革思路应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分配也要从计划经济的轨道转入市场经济的轨道。但这不是主张机关事业单位也投入市场“创收”，而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也应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国家支付，它与企业工资的区别只在于劳动力需求主体的不同（企业或国家）与工资基金来源的不同（企业成本或财政支出）。作为机关、事业单位最基本支出的工资应在财政安排中得到优先满足，保证大体相当于企业工资水

平的工资支付能力。当然，这要以机构与人事制度的改革（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等）和劳动力流动机制的形成作为配套条件。

综上所述，现阶段双重体制下，我们首先必须明确工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工资体制，由此才能正确分析认识工资分配领域存在的问题与选择，坚持正确的改革思路。两类性质的工资分配问题正是过渡时期体制碰撞与摩擦的结果。不能急功近利地企图解决某些问题就把工资分配又拉回计划经济体制中去。对于转轨时期难以完全避免和消除的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将其看作体制改革的成本或代价。为了减少这种成本，我们应加大改革力度和加快改革步伐。总之，坚持市场取向的工资改革思路，在此前提下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好双重体制时期的各类工资分配问题，把改革步步深入地推向前进，是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工资体制改革目标的唯一正确途径。

（责任编辑 曾德国）